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股份种类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307.7692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5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8.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5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9.05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9.05-218.10	0.89-1.77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7.51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26,508	71.85	90,607,533	73.62	89,517,021	7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51,184	28.15	32,470,159	26.38	33,560,671	27.27
总股本	123,077,692	100	123,077,692	100	123,077,6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1,824.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73.6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23%、5.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09%,货币资金为 15,253.88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勤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 年 5 月 2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暂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4968291

3、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948	-	2,023	1826.67%	2,419	-	9,421	8704.67%
	其他车型	2,158	-	3,707	30791.67%	1,611	-	3,156	52500.00%
合计		3,106	-	5,730	4797.44%	4,030	-	12,577	11030.09%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2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263,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的上级分行)、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已披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21 年 9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关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0016016288、30016014888)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56160 6)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 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 7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本次销户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已销户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已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8882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因此,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的关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10056099 7)注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返聘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 OA 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3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195,12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95,12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1%。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04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 年 4 月 23 日	134.67 元/份	65.5 万份	115 人	0

(三)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 4 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600 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 名调整为 111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65.50 万份调整为 65.04 万份。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 134.67 元 / 份调整为 134.33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 134.33 元 / 份调整为 133.63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次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